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56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被告 羅正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2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減縮後)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汽車交會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五、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1款、第5款定有明文。另本件肇事地點雖係於私人停車場內，而非一般道路範圍，然關於一般汽車駕駛人之注意義務，並無二

01 致，應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法規作為評斷肇事原因之標準。  
02 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3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4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5 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  
06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  
07 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8 (一)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證物袋內新安東京信封內光  
09 碟VIDEO資料夾中監視器檔案，勘驗內容略以：「畫面時  
10 間顯示為2024/12/11，08：14：51至57：畫面上方車號00  
11 00-00黑色自用小客車(即被告車輛)未靠右行駛即於岔路  
12 處右轉，適畫面左下方車號000-0000白色自用小客車(即  
13 原告保車)欲左轉，原告保車雖有靠右行駛，但未緊鄰停  
14 車場劃設之道路邊線行駛，二車繼續轉彎，(14：55)二車  
15 發生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反面)。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未靠右行駛，疏未注意安全間距，為被告所  
17 否認，抗辯其已靠右行駛，係原告保車占用其車道等語。  
18 然依前開勘驗結果輔以卷內現場照片圖可知(見本院卷第2  
19 0頁至第21頁)，被告車輛與原告保車在岔路處會車時，被  
20 告車輛並未靠右行駛即右轉，已減縮原告保車行駛空間，  
21 而原告保車雖有靠右行駛，然其與停車場路面邊線仍有距  
22 離，原告保車尚非無閃避空間，是原告保車與被告車輛會  
23 車時本應各自靠右行駛保持足夠安全距離，卻在會車空間  
24 不足情況下仍繼續行進，肇致本件事務發生，顯然均有會  
25 車相互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之過失，故認應各負50%之過  
26 失責任。

27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  
29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30 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31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保車於民

01 國108年7月出廠，此有原告保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  
02 卷第7頁），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12月11日，已逾5  
03 年，而原告保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6,860元（零件部  
04 分6,690元，其餘20,170元為工資及烤漆），原告保車既係  
05 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  
06 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7 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8 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9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  
10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  
12 為計算。是原告保車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669元（計算式如  
13 附表），加計工資及烤漆，應為20,839元（計算式：669元+2  
14 0,170元=20,839元），再依上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  
15 被告賠付之金額應為10,420元（20,839元×0.5=10,420元，  
16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洵屬無據，應予  
17 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黃敏翠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 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 05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 06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 07 駁回之。

08 附表

09 -----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6,690 \times 0.369 = 2,469$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690 - 2,469 = 4,221$
13 第2年折舊值	$4,221 \times 0.369 = 1,558$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221 - 1,558 = 2,663$
15 第3年折舊值	$2,663 \times 0.369 = 983$
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63 - 983 = 1,680$
17 第4年折舊值	$1,680 \times 0.369 = 620$
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80 - 620 = 1,060$
19 第5年折舊值	$1,060 \times 0.369 = 391$
2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060 - 391 = 669$